

2022年度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房地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 承担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具体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城区单位公房出售及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等相关事务性工作。(3) 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方面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城区内商品房预（销）售烦那个面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市房屋租赁市场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全市房屋交易的事务性工作。(4) 承担房地产中介机构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5)承担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6) 负责市城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工作。(7)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测工作；承担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事务性工作。(8) 指导县市区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安全应急的事务性工作。(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统计信息科、房地产市场事务科、住房保障事务科、物业和房屋安全科、房屋租赁事务科、法规服务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0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7.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6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5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57.0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2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3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062.1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044.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7.32
	30			61	
<b>总计</b>	31	9,062.11	<b>总计</b>	62	9,06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62.11	9,038.48	0.00	0.00	0.00	0.00	2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0	2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7.50	2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0	2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1	18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4	17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7	4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2	6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9	4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9	4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7.09	4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7.09	4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57.09	45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5.49	8,12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10.67	4,51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378.70	378.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28.44	4,12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3	3.5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76.83	3,5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76.83	3,57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3.63
22999	其他支出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3.63
2299999	其他支出	23.63	0.00	0.00	0.00	0.00	0.00	23.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44.79	867.73	8,177.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0	0.00	217.5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217.50	0.00	217.5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0	0.00	217.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1	189.8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4	170.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7	48.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2	64.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	57.7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9	48.5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9	48.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7.09	0.00	457.0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7.09	0.00	457.09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57.09	0.00	457.0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5.49	623.02	7,502.47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10.67	0.00	4,510.67	0.00	0.00	0.00
2210101	廉租住房	378.70	0.00	378.7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28.44	0.00	4,128.44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3	0.00	3.53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76.83	585.03	2,991.8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76.83	585.03	2,991.8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6.31	6.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03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7.50	217.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9.81	189.8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59	48.5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7.09	457.0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25.49	8,125.4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038.4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038.48	9,038.4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9,038.48	<b>总计</b>	64	9,038.48	9,038.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038.48	861.42	8,17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7.50	0.00	217.50
20132	组织事务	217.50	0.00	217.5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50	0.00	21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81	189.8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04	170.0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7	48.0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22	64.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5	57.75	0.00
20808	抚恤	19.77	19.7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7	19.7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59	48.5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59	48.5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7	3.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42	45.4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7.09	0.00	457.0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57.09	0.00	457.09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457.09	0.00	457.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5.49	623.02	7,502.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510.67	0.00	4,510.67
2210101	廉租住房	378.70	0.00	378.7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128.44	0.00	4,128.44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3	0.00	3.53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99	37.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99	37.99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3,576.83	585.03	2,991.8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3,576.83	585.03	2,99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9.11	30201	办公费	0.4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4.18	30202	印刷费	0.1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1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66	30206	电费	13.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3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5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8.6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74.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人员经费合计	776.75					公用经费合计	84.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4.23	0.00	4.23	0.00	4.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062.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72.88万元，增长5.51%，主要原因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9,062.1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38.48万元，占99.74%；其他收入23.63万元，占0.26%。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9,04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73万元，占9.59%；项目支出8,177.06万元，占90.4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038.4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49.25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38.4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9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597.38万元，增长40.33%，主要原因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增加。

##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38.4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7.50万元，占2.4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9.81万元，占2.10%；卫生健康（类）支出48.59万元，占0.54%；城乡社区（类）支出457.09万元，占5.06%；住房保障（类）支出8,125.49万元，占89.90%。

##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2.20万元，支出决算为9,03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4.5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7.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编制不完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5.6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在职转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2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编制不完整，没有编制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70万元，支出决算为5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个人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提高，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死亡职工无法预测。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的医疗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90万元，支出决算为4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转退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57.0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专项资金的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4.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廉租房蓝欣家园的工程款追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85.00万元，支出决算为4,12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6.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资金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5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追加的人才

公寓购房补助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8.0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职转退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02.10万元，支出决算为3,57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资金的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1.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7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84.6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的70.50%。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23万元，完成预算的70.5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23万元，完成预算的70.5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2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66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4.12万元，下降4.64%。主要原因是严格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22.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0.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公用用车及应急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044.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7.73万元，项目支出8,177.06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2437.1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8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8.4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6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

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住房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杜松卉 1378

项目名称		公租房管理及修缮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24.83	1395.52	10	80.9%	8.1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724.8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公租房小区维修、维护工作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租房管理及修缮费	1724.83	1395.52	10	8	
		社会成本指标	工作效率或服务水平	提升	完成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小区数	3个	3个	10	10	
		质量指标	居住安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高我市引进人才的居住环境,解决实际住房需求	显著	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居住环境优质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100%	≥95%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95%	5	5	
总分						100	96.1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杜松卉 0375-2636011

项目名称		保障房建设补充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0	0	10	0.00%	0.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85	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房建设补充资金主要用于公租房建设,为保障房交付使用创造条件。			2022年未安排使用此项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套数	4012套	4012套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解决实际住房需求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人员满意度	≥95%	90%	10	9.5	
总分						100	89.5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张婧雯13837517166

项目名称		房地产交易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房地产交易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	161	161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61	16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由于取消收费,房地产交易所专项经费161万元,用于房地产交易所25人全年工资的发放,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由于取消收费,房地产交易所专项经费161万元,用于房地产交易所25人全年工资的发放,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人员工资总支出	≤161万元	161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5人	25	5	5	
			协助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50份	181	5	5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	≥18000份	11891	5	3	由于疫情导致房产销售滞缓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性	100%	100%	5	5	
			足额发放职工工资	1-12月	1-12月	5	5	
			备案手续合格率	压缩30%	压缩30%	5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人员工资	1-12月	1-12月	5	5		
		备案手续办理时限	压缩30%	压缩3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又好又快的健康发展	经济发展	经济发展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开展工作	履行工作职责	履行工作职责	5	5	
			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5	5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形象	有效助力	有效助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地产交易所职工满意度	≥95%	100%	5	5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8.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填报单位 ( 公章 ) :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焱晓 1893751

项目名称		房屋鉴定费专项经费 ( 取消收费 )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 万元 )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45万元	114.45万元	114.45万元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14.45万元	114.45万元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14.45万元专项经费, 用于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14.45万元专项经费, 用于房屋安全鉴定中心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工资支出总支出	114.45万元	114.45万元	20	2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人数	≥15人	15人	5	5	无偏差
			指标2: 房屋安全鉴定面积	≥5万平方米	22.03万平方米	5	5	无偏差
			指标3: 进行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1次	1次	3	3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	3	3	无偏差
			指标2: 出具的鉴定报告合格率	100%	100%	6	6	无偏差
			指标3: 进行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提高处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100%	100%	6	6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指标1: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无偏差	
		指标2: 鉴定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无偏差	
		指标3: 进行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2022年12月底之前	2022年7月13日完成	3	3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开展房屋安全鉴定日常工作, 保证鉴定房屋安全使用, 防患于未然。	明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10	10	无偏差
指标2: 进行房屋安全应急演练, 提高处理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明显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10	1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房屋安全鉴定中心职工满意度	≥90%	100%	5	5	无偏差	
		指标2: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100%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100.0	无偏差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丽 13603756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管理专项经费(取消收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1.71	181.71	181.71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81.71	181.71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81.71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房屋租赁管理所人员工资发放,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181.71万元专项经费,用于房屋租赁管理所人员工资发放,维护职工队伍稳定,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支出总支出	181.71万元	181.71万元	20	20	无偏差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9人	19人	5	5
	发放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800份		588份	5	3.6	疫情影响	
	市区房屋租赁纳入管理套(间)数	≥1200套		1178套	5	4.9	疫情影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合规性	100%	100%	5	5	无偏差
			工资发放足额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登记备案手续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无偏差
	登记备案手续办理时限		一天内	一天内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又快又好健康发展	促进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5	5	无偏差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房屋租赁市场监督管理开展工作	履行工作职责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5	5	无偏差
			规范房屋租赁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5	5	无偏差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形象	有效助力	完成监控时段目标	5	5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房屋租赁管理所职工满意度	≥90%	100%	5	5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无偏差	
总分					100	98.5	疫情影响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

以达目标；说明滞后目标、未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以达目标。②. 定量目标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目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李莉 150937550

项目名称		房产修缮及市场监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	153	9.06	10	6.9%	1.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53	153	9.06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国有事业单位出租出借房屋的维修和管理;2、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单位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因新冠疫情未完成国有事业单位房屋的维护维修任务,完成部分出租出借人员的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房屋修缮支出	≤30万	0	5	0	疫情期间未维修养护	
			指标2:办公经费总支出	≤23万	0	5	0		
			指标3:人员工资支出	≤100万	9.06	10	2	疫情期间人员经费减少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房屋修缮面积	≥2000平方	0	10	0		
			指标2:保障办公人数	≥5人	0	5	0		
			指标3:工资发放人数	≥10人	5人	10	5		
		质量指标	指标1:修缮合格率	≥95%	0	8	0		
			指标2: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完成	7	7		
			.....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对工作正常开展的保障作用	明显	明显	20	15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为租户服务,让租户满意	≥95%	80%	10	7			
		.....							
		.....							
总分					100	37.0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 部门整体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李利15093755088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房产事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945.08	9044.79	9044.79	10	100%	得分 10	
	全年预算数		945.08	9044.79	—	—	—		
	全年执行数		—	—	—	—	—		
	分值		—	—	—	—	—		
部门预算总额		945.08	9044.79	9044.79	10	100%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945.08	9044.79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规范市场为目标开展工作			完成房产市场监管工作,规范房地产开发市场				
	目标2:	物业管理监督工作,加强“红色物业”体系建设			完成物业管理建设监督				
目标3:	持续开展2021-2023年棚改项目,提升公租房小区运营管理水平			提升了公租房运营管理工作水平得到好评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物业管理监督工作,加强“红色物业”体系建设			完成物业红黑榜,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任务2:	开展棚户区改造工作,加强完善公租房管理住房保障工作计划			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公租房管理				
	...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充分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	1.8	疫情非税收入减少	
			工作任务科学性	合理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	1.8	疫情非税收入减少	
			绩效指标合理性	有效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2	1.8	疫情非税收入减少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规范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856%	2	0	住房保障资金的追加	
			结转结余率	≤20%	0%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达到预期指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到预期指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到预期指标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	达到预期指标	1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达到预期指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0%	1	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市场工作完成	≥95%	90%	4	3.6			
		物业管理监督工作,加强“红色物业”体	≥95%	90%	4	3.6			
		住房保障工作计划	≥95%	90%	5	4.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90%	4	3.6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95%	90%	4	3.6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95%	90%	4	3.6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有效稳定房地产市场	有效	基本达到预期目的	10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95%	90%	15	13.5			
	满意度	投诉案件处理满意率或评议满意度	≥95%	90%	10	9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88.4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